**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采 购 人：息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12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2004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767)

[1.总则 11](#_Toc14437)

[2.招标文件 14](#_Toc5960)

[3.投标文件 16](#_Toc20536)

[4.投标 20](#_Toc27921)

[5.开标 21](#_Toc20295)

[6.评标 22](#_Toc10940)

[7.合同授予 23](#_Toc534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_Toc19488)

[9.纪律和监督 25](#_Toc17354)

[10.其他内容 26](#_Toc187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2597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_Toc2449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10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50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_Toc249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_Toc903)

[三、授权委托书 52](#_Toc23976)

[四、分项报价表 53](#_Toc14269)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54](#_Toc175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_Toc1743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59](#_Toc29097)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4490)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4](#_Toc389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_Toc1935)

[十一、其他材料 66](#_Toc282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xixia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2-11

2.项目名称：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79000.00元

最高限价：127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息财公开-2025-02-11-1 | 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  改造项目 | 1279000.00 | 12790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2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00时00分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方式：

3.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3.3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1. 售价：0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息县公安局

地 址：　息县境内

联系人：　许强

联系方式：　17839772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 鲁凌薇

联系电话：  13673484132

## 3.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488号

联系人： 张娟

联系方式： 0376-5935027

##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凌薇

电　　 话：13673484132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息县公安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许强  联系电话：1783977228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鲁凌薇  联系电话：13673484132 |
| 1.1.4 | 项目名称 | 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预算价  （单位：元） | 采购预算价：1279000.00元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1.7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息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
| 1.3.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交货时间及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保期 | 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付款方式 |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其他补充内容 |  |
| **10.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注意事项** |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 10.3 | **质疑相关事项**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0.4 | 技术支持 |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
| 10.5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 |
| 10.6 |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0）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2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离**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投标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10.其他内容

10.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报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时间及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5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15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1）**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  **（2）**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分）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如有达不到要求的，不带★技术指标每有一处负偏差扣2分，带★技术指标每有一处负偏差扣5分，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明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否则后果自负** |
| 系统设计方案  （7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设计，与市局MCU组建云资源池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系统设计方案合理、周密，可实施性强，得7分；  ②系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周密，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③系统设计方案一般周密、有可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  技术方案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①技术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  ②技术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③技术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5分；  ②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2分；  ③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售后  服务方案  （7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用户使用需求，得7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2.2.2**  **（3）** |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5分） | 企业业绩  （9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
| 认证证书  （6分） |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原件**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50%）**

**2.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3.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7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5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多点控制 单元(MCU) | 1、MCU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一体式架构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7\*24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 2、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64个1080P 60fps终端并发入会； 3、本次配置30个1080P 60fps终端接入； 4、支持H.323和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64Kb/s－8Mb/s； 5、支持G.711、G.722、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 6、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支持H.265、H.264编解码； 7、支持同时召开多组1080P 60fps高清多画面会议的能力，且每组会议最大多画面数均≥25； 8、支持内置统一管理功能，采用B/S架构，通过WEB方式即可完成系统的配置和会议操作； ★9、支持XMPP协议，支持即时通信功能；即时通信客户端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文件传输、分组讨论、虚拟会议室参加视频会议、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程序共享等功能；（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支持实体会议室管理，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划分会议室区域，在每个区域添加相应的实体会议室，并对会议室环境进行配置，比如白板、投影机或者是视频会议等，可以查看某个会议室的预订情况，可通过查看会议室使用状态，选择空闲时间段预定会议；（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具备不少于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3、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30%的丢包率情况下视频会议仍可进行，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会议仍可召开； 14、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次项目配置不少于4个独立的预监窗口； 15、支持无缝对接市局现有MCU，组建全市公安云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市-县-所三级互联互通会议，无兼容性问题。 | 台 | 1 |
| 2 | 县局分会场会议电视终端 | 1．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含数字麦克风； 2．通信协议：ITU-T H.323、IETF SIP；会议速率：128Kbps—8Mbps； 3．视频协议：H.261、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MPEG-4； 4．音频协议：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 5．双流协议：H.239、BFCP； 6．内置高清PTZ摄像机，支持不小于72°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不小于±30°； 7．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1路视频输入、2路视频输出接口、1路10/100M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8．支持1080p60高清视频解码、支持1080p30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9．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PC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1080p30fps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1080p30fps； 10．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双屏双显、画外画、画中画； 11．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12．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 ★13．终端注册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参加入会；（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终端可通过云端模板创建会议，支持修改、保存成定制模板；（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 16．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17．终端自带电源开关按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 18．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 台 | 3 |
| 3 | 派出所会 议电视终端**（核心产品）** | 1．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 2．通信协议：ITU-T H.323、IETF SIP；会议速率：128Kbps—8Mbps； 3．视频协议：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1、MPEG-4； 4．音频协议：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 ★5．双流协议：H.239、BFCP；在保证主流视频1080p30fps前提下，辅流支持1080p分辨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内置高清PTZ摄像机，支持不小于72°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不小于±30°； 7．支持1080p60高清视频解码、支持1080p30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8．终端支持1路内置摄像机高清视频输入，还需支持1路独立的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终端支持不少于1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支持数字麦克风接入，终端的HDMI接口支持伴随音频输出功能； 10．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画外画、画中画；支持字幕叠加； 11．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12．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 13．终端注册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参加入会；终端可通过云端模板创建会议； 14．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 15．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16．终端自带电源开关按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 ★17．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23 |
| 4 | 县局主会场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3、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4、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5、支持H.239标准双流协议； 6、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视频编解码； ★7、提供不少于3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其中需包含1路3G-SDI高清输入接口满足高清摄像机图像到终端的长距离无损传输；提供1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 8、提供不少于4路音频输入接口，4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 9、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 10、提供不少于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1、支持1个RJ11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 台 | 1 |
| 5 | 高清摄像机 | 1、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 3、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 4、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 ★5、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不小于100米；（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7、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8、水平转动范围：不小于 ±160°，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 -90°～50°； 9、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0、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1、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 ★12、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6 | 高清HDMI线 | 支持8K视频输出，向下兼容HDMI2.0、HDMI1.4、HDMI1.3； | 米 | 156 |
| 7 | 辅材 | 根据现场施工线缆 | 批 |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报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 注 |  |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结论 |
| 1 | 采购内容 |  |  |  |
| 2 | 交货时间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描述 | 偏差结论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